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錢韋豪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1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213
電子郵件：yy967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3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3158_1130032758_113D2017202-01.pdf、
113K00P003158_1130032758_113D201720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環境研究院「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申請簡章」1案，請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轉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113年6月18日環研教字第1135107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推廣課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提供免費課程（至多2節），如經費用罄即提前截止申請，亦歡迎邀課機關（單位）共襄盛舉自付講師鐘點費及跨區交通費。
- 三、推廣課程可透過「直洽講師」或「預約媒合」方式提出申請（詳申請簡章）：
 - （一）直洽講師：透過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-環境教育人才庫」網頁（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0vegb>），查詢種子講師資訊，由邀課單位逕洽講師。
 - （二）預約媒合：歡迎於113年10月18日前申請（網址



https://forms.gle/q7FouodLHgth9L1EA)，約1週後以
電子郵件通知媒合結果，請逕洽講師聯繫課程內容、場
地、設備及交通等詳細事宜。

四、全程參與課程且完成滿意度回饋，由該院協助登錄環境教
育終身學習時數（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
數）；如為高中以下學生請由學校逕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
及相關規定上傳申報。

五、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，請參閱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最新
消息」（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